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為配合國內車輛將於一百十九年實施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並提升國內整體車輛之能源使用效率，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修正我國汽（柴）油引擎小客車、機車及汽（柴）油引擎小貨車第二期能效總量標準實施期限、增訂第三期能效總量標準、實施期間及測試方法，並逐步調降各階段所適用之總量計算優惠倍數。（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 二、增訂二點五至三點五公噸汽（柴）油引擎小貨車各期間最低能效標準並納入總量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廠商銷售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得與其銷售之汽（柴）油引擎小客車（轎式、旅行式）合併計算加權平均能效。（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汽（柴）油引擎車輛應辦理能源效率標示之起始時間。（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電動車輛應辦理能源效率標示之起始時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配合第八條、第九條條文修正，刪除辦理能源效率標示之起始時間規定，並增訂測試方法之標示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機關名稱及引用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九條、第十一條附件）